附件：二

赤峰学院教育硕士教育见习指导教师职责

建设一支师德高尚、水平优异、责任心强的全日制教育硕士基础教育实践管理教师队伍，是保证全日制教育硕士基础教育实践顺利实施，提升基础教育实践教学效果的重要内容。为了进一步明确基础教育实践管理教师的职责，规范管理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1. 负责与中学实践主管理领导协调沟通全日制教育硕士入校开展基础实践的各项事宜（出入校门、午餐、备课地点等）。

2. 具体负责教育硕士基础实践的日常组织与管理（集中实践见习期间的入校、离校，日常考勤，安全教育，师风教育等），要求实践管理教师集中实践见习期间，基地校每天都要到岗。

3.具体负责督促教育硕士按计划落实基础实践任务，督促检查教育硕士的教师技能训练任务完成及上交情况（每周的钢笔字、粉笔字、集中期间的反思日志等）。

4.具体负责组织与指导教育硕士集中实践每周的小组反思，组织小组长收集实践简报的相关素材，组织小组长参加每月一次的实践总结与研讨会。

5.具体负责对教育硕士的基础实践开展情况进行跟踪和考核（特别是磨课进度及微格课以及授课完成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向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和大学学科实践指导教师作交流沟通。

6. 组织落实好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实践基地校布置其他临时性任务。